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62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5 号院 2 号楼鼎兴大厦 A 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6,672,9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7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房永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其中副董事长王天兵先生，董事王海滨先生，独立董事马一德先生，独立董事张秋生先生，独立董事许多奇女士，独立董事张建卫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彭曦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向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3,408,897	99.7501	2,136,002	0.1634	1,128,090	0.0865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4,807,097	99.8572	1,026,902	0.0785	838,990	0.064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4,833,897	99.8592	1,009,002	0.0772	830,090	0.063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4,689,897	99.8482	1,022,802	0.0782	960,290	0.0736
-----	---------------	---------	-----------	--------	---------	--------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4,367,197	99.8235	1,004,620	0.0768	1,301,172	0.099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338,921	91.3461	1,004,620	3.7704	1,301,172	4.883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伟东、袁青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股东和参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